2026年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办法实施项目（三级等保）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办法实施项目（三级等保）

项目编号：QH2026-CS-046

甲　　方：陕西省残疾人辅助技术中心

乙　　方：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为实施“2026年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办法实施项目（三级等保）”（项目编号：QH2026-CS-046，以下简称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乙方声明并承诺具备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资质条件：持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并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www.djbh.net）全国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目录中可查；乙方保证上述资质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持续合法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本项目：2026年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办法实施项目（三级等保），项目编号QH2026-CS-046，采购标的为测试评估认证服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1项。

1.2 测评对象：陕西省辅助器具适配综合服务平台，安全保护等级第三级（以下简称测评对象）。

1.3 等级保护测评：乙方依据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对测评对象开展安全等级测评、出具测评结论并协助完成备案的活动。

1.4 服务成果：本合同第三条及附件二所列的测评方案、整改建议书、测评报告等全部交付成果。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布，编号为QH2026-CS-046的《2026年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办法实施项目（三级等保）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1.6 本项目中标金额：人民币95000.00元（大写：玖万伍仟元整），本合同总价不得超过该金额。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服务范围

2.1 采购标的：测试评估认证服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1项，即乙方依据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相关标准规范，为甲方运营的测评对象提供第三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确保测评过程合规、测评数据真实、测评结论准确、测评报告具备法定效力。

2.2 服务标准：乙方应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等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相关标准，以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测评。

2.3 服务内容：测评内容应包括陕西省辅助器具适配综合服务平台的运行硬件及网络、应用的PC端和APP端部分。乙方应对测评对象在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十个方面，对照GB/T 22239-2019第三级要求逐项开展测评，给出对应测评项结果。具体测评范围及要点详见附件一。

2.4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向甲方交付全部服务成果。因甲方整改时间或甲方其他原因导致的进度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5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朱宏路53号及测评对象系统部署地点）。

第三条 服务成果与交付

3.1 服务成果：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下列服务成果：

3.1.1 《陕西省辅助器具适配综合服务平台等级保护测评方案》；

3.1.2 《陕西省辅助器具适配综合服务平台等级保护整改建议书》；

3.1.3 《陕西省辅助器具适配综合服务平台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含初稿及正式报告）。

3.2 交付形式：乙方应以书面（加盖乙方公章）及电子文档两种形式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电子版成果应包括 Word、PDF（含盖章页扫描件）等格式，图件、程序类成果应为源文件。

3.3 交付份数：各项服务成果纸质版 3 套、电子版 4 套。纸质版与电子版应当保证一致。

3.4 交付节点

序号	成果名称	主要内容要求	交付时限
1	等级保护测评方案	明确测评范围、方法、流程、人员安排、进度计划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等级保护整改建议书	列明不符合项、风险等级、具体整改建议及优先整改顺序	现场测评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3	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初稿）	完整测评记录、单元测评结论、整体测评结论	现场测评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
4	正式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经整改复核后出具，符合公安机关备案要求	整改完成复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不迟于服务期限届满之日

3.5 成果质量要求：乙方交付的测评报告应当数据真实、结论客观、格式规范，能够满足甲方在公安机关网络安全部门完成等级保护备案与监督检查的要求。

3.6 评审配合：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并将成果交付甲方后，有义务参加甲方或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工作，并根据评审意见对不超出合同范围的内容作必要调整和补充，直至通过评审或获得主管部门认可为止。

第四条 人员配置与项目管理

4.1 启动与实施计划：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服务，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及安全保密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组织实施。

4.2 团队配置：乙方为本项目配置不少于 5 名测评人员，其中高级测评师不少于 1 名、中级测评师不少于 2 名、初级测评师不少于 2 名，项目负责人由高级测评师担任，且不少于 2 名测评人员现场实施。测评人员应具有 2 年以上测评工作经验，项目经理和质量负责人应具备丰富的安全服务经验及相关资质认证。项目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见附件三。

4.3 资质与在岗要求：现场人员须为乙方正式在职员工，持证上岗，现场测评人证一致。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确保服务人员具备相应的等级保护测评专业资格。

4.4 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全部或部分委托第三方履行，不得将测评工作委托给无资质的机构或个人。

4.5 人员锁定与更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组成员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级别、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并应提供劳动合同、在职证明及相应资质证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4.6 配合义务：乙方应按甲方统一协调开展调研、测评、整改复核及报告交付，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重大事项，配合甲方处理有关问题，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甲方的监督。

4.7 独立缔约关系：甲乙双方为独立缔约人。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劳务派遣或雇佣关系，乙方自行承担其人员的薪酬、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安全管理及劳动争议等全部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元整（小写：¥95000.00），即乙方竞争性磋商最终成交报价。

5.2 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差旅、测评工具、税费、报告编制、专家评审、备案配合、验收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追加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5.3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5.4 乙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的代理服务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价款按服务阶段、凭服务成果分期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及对应服务成果后，按下列比例付款：

6.1.1 第一期（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6.1.2 第二期（进度款）：乙方完成全部现场测评工作，向甲方提交《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初稿）》及《等级保护整改建议书》，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6.1.3 第三期（尾款）：乙方完成整改复核工作，向甲方提交正式《等级保护测评报告》，配合甲方完成公安机关备案，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6.2 发票要求：每期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内容应与实际服务内容一致。甲方未收到合法有效发票的，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已提前交付发票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的除外。

6.3 支付方式：本合同价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26291097U

开　户　名　称：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　　号：611301134018010089621

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因未通知导致甲方付款至原收款账户的，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6.4 甲方有权对未经验收、存在争议、尚未整改完毕或可能因乙方违约受损的款项暂缓支付、抵扣或扣减，直至相应情形消除。

第七条 验收

7.1 验收组织：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式《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及全部服务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具体验收组人员和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表等技术指标逐项验收，全部满足下列条件的，视为验收通过：

7.2.1 服务成果齐全完整，符合本合同第三条及附件要求；

7.2.2 测评过程及报告符合 GB/T 22239-2019、GB/T 28448-2019、GB/T 28449-2018 等标准要求，测评方法科学、测评证据充分；

7.2.3 测评报告真实反映系统安全状况，结论明确、整改建议具备可操作性；

7.2.4 乙方已配合甲方完成公安机关备案相关工作。

7.3 书面验收规则：最终验收以甲方出具书面验收确认文件为准。乙方的成果交付、甲方的付款、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回复或使用服务成果，均不视为验收通过。但甲方对乙方阶段性成果（测评方案、测评报告初稿、整改建议书）的审核确认，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确认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该阶段性成果。

7.4 验收不合格：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说明理由，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无条件完善或整改后重新提交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两次整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按本合同第12.3条约定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弄虚作假或故意夸大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5 测评备案：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等级保护测评结论的公安部门备案相关工作，根据备案需要提供技术支持和资料补充，确保测评结果通过备案。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权利与义务

8.1.1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1.2 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监督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1.3 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审核，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完善；

8.1.4 及时向乙方提供测评工作所需的系统资料、管理制度、网络拓扑、账号权限等必要条件，组织测评对象相关系统负责人配合乙方开展系统调研和现场测评；

8.1.5 指定专人作为项目联系人，协调内部相关部门配合测评工作，及时反馈整改情况。

8.2 乙方权利与义务

8.2.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委托服务内容并交付服务成果；

8.2.2 要求甲方提供测评工作必需的资料、权限和现场工作条件；在甲方拒不配合导致测评工作无法开展时，经书面通知后有权顺延服务期限；

8.2.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重大事项，配合甲方处理有关问题；

8.2.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2.5 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质量可靠，并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8.2.6 测评对象应覆盖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被测系统及其定级备案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与安全设备、服务器主机、数据库、应用系统、终端、管理制度与人员；不得漏测、缩测，不得将不属于甲方的资产作为测评对象充数。

8.2.7 乙方应按标准要求的测评广度（覆盖面）与测评深度（强弱度）实施，不得擅自简化测评环节、减少测评指标、删减测评流程或压缩现场工作时间。

8.2.8 测评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甲方业务系统连续稳定运行，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业务开展；确保测评工具和测试行为不影响测评对象及相关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甲方系统故障、数据丢失或损坏的，乙方应负责恢复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9 项目验收后 1 年内，为甲方提供免费的等保政策咨询和相关问题解答服务。

第九条 保密与数据安全

9.1 甲乙双方均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保密责任。

9.2 保密范围：甲乙双方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业务数据、个人信息、系统漏洞、网络拓扑、IP 地址、安全状况等所有未公开信息均承担保密义务。

9.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敏感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目的。乙方应建立严格的内部保密制度，与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对测评设备、存储介质严格管控，测评过程中获取的所有数据仅用于本次等级测评目的，不得复制、留存、泄露，并保证网络拓扑、IP 地址等敏感信息不被泄露。

9.4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归还或销毁其持有的甲方资料和数据，不得留存复制件。保密义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始终有效，不因本合同整体或部分条款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非经法律强制要求或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0.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交付成果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或其使用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会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如因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0.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测评方案、整改建议书、测评报告）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或其他成果。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且归属于乙方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第十一条 服务质量与支持

11.1 质量保证期：乙方对交付的服务成果承担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责任，自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成果存在质量缺陷或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整改或重新测评。

11.2 应急响应：乙方针对本项目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或信息安全事件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及时处理、恢复、取证、跟踪及事后分析。

11.3 配合检查：乙方应协助甲方响应公安机关、单位内部以及第三方机构针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检查，包括协助准备、完善各类资料文档，配合检查过程中的答疑及技术支持及其他现场检查的响应。

11.4 咨询服务：乙方在服务期内及质量保证期内为甲方提供信息安全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信息系统整改建设咨询服务以及其他相关安全咨询服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2.1.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12.1.2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已完

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12.2 乙方逾期交付：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2.3 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服务内容、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国家质量要求的，乙方应立即整改；未在10日内完成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不能满足要求，或乙方违约拒绝甲方监督、检查及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2.4 报告不符合标准或被退回：乙方出具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不符合GB/T 22239-2019、GB/T 28448-2019等国家标准，或被公安机关网安部门退回要求重新测评的，乙方应在7日内免费完成全部重测工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若第二次仍然被主管部门退回，视为重大质量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承担20%总价款违约金。

12.5 人员不符合要求：乙方配备的项目人员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更换；乙方逾期不更换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累计3次不按要求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2.6 保密与数据安全违约：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或数据安全义务，泄露甲方敏感信息、业务数据或个人信息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名誉损失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7 重大违约情形：乙方发生转包、违法分包、使用无资质人员、出具虚假测评报告、重大安全事故、资质被吊销或注销、连续验收不合格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情况通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

12.8 乙方操作致损：因乙方测评操作不当导致甲方业务系统中断、数据丢失或损坏的，乙方应负责恢复系统和数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12.9 费用承担：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益支出的

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保全费、差旅费等。

12.10 合同终止结算：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工作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支出，但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由此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及甲方对第三方违约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11 赔偿责任限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就普通直接损失向甲方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以本合同含税总价为限；因乙方违反保密、数据安全、知识产权义务或存在欺诈、故意、重大过失、无权处分行为的，不适用前述责任限额。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3.1 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3.2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豁免或价款调整，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4.1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的；

13.4.2 乙方转包、违法分包或擅自更换核心人员，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纠正的；

13.4.3 乙方服务成果严重不符合约定，或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13.4.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数据安全或知识产权义务的；

13.4.5 乙方资质被吊销、注销或丧失履行能力的；

13.4.6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3.5 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交接，移交全部过程资料、数据和服务成果；双方就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结算，乙方已收取但无对应服务成果的款项应予退还。合同解除或终止不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履行期限相应顺延，或由双方协商解除合同。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新颁布法律法规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等。

14.2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

14.3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90 日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内容；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乙方应当对已完成工作量提交充分证明材料，由甲方审核确认工作量，按确认后的已完成工作量结算，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5.1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15.2 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送达仍发生送达效力。

第十六条 廉洁与合规

16.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可能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6.2 乙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进行商业贿赂，不采取围标、陪标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交易机会，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以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7.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

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条款。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及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但本合同约定的保密、知识产权、质量保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在相应义务履行完毕前持续有效。

附件一：服务内容与技术标准

一、测评依据标准

1.《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2.《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3.《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4.《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等相关规定。

二、测评对象

陕西省辅助器具适配综合服务平台（含运行硬件及网络、应用的PC端和APP端）（安全保护等级：第三级）。

三、测评范围

依据上述标准，对测评对象实施等级保护测评，测评范围覆盖以下内容：

（一）安全物理环境：针对机房及现场在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等方面的安全措施，给出对应测评项结果；

（二）安全通信网络：针对系统网络架构，在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等网络安全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进行检查，给出对应测评项结果；

（三）安全区域边界：针对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对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进行测评；

（四）安全计算环境：针对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数据库、应用系统等资产，对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备份和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进行测评；

（五）安全管理中心：对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等层面进行测评；

（六）安全管理制度：针对系统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等测评指标，给出对应测评项结果；

（七）安全管理机构：针对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等测评指标，给出对应测评项结果；

（八）安全管理人员：针对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等测评指标，给出对应测评项结果；

（九）安全建设管理：针对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

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供应商选择等测评指标，给出对应测评项结果；

（十）安全运维管理：针对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和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等测评指标，给出对应测评项结果；

四、其他要求

（一）本项目的测评人员需具有 2 年以上测评工作经验，项目经理和质量负责人必须具备丰富的安全服务经验及相关资质认证，并提供人员管理及配备方案，确保人员稳定；

（二）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现场人员须为乙方正式在职员工并持证上岗；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组成员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级别、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

（四）乙方应按甲方统一协调开展调研、测评、整改复核及报告交付，现场测评人证一致，按约定期限提交各阶段服务成果。

附件二：服务成果交付清单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下列服务成果（详见本合同第三条及附件一）：

序号	服务成果名称	交付形式	交付份数	交付时间
1	陕西省辅助器具适配综合服务平台等级保护测评方案	书面（加盖公章）及电子文档	纸质 3 套、电子 4 套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陕西省辅助器具适配综合服务平台等级保护整改建议书	书面（加盖公章）及电子文档	纸质 3 套、电子 4 套	现场测评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3	陕西省辅助器具适配综合服务平台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初稿）	书面（加盖公章）及电子文档	纸质 3 套、电子 4 套	现场测评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
4	陕西省辅助器具适配综合服务平台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正式）	书面（加盖公章）及电子文档	纸质 3 套、电子 4 套	整改复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不迟于服务期限届满之日

附件三：项目人员配置与承诺文件

一、乙方应为本项目配置不少于 5 名测评人员，其中高级测评师不少于 1 名、中级测评师不少于 2 名、初级测评师不少于 2 名，项目负责人由高级测评师担任，且不少于 2 名测评人员现场实施。

二、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以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一）项目人员名单及相应《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及在职证明）；

（三）《不转包不分包承诺函》；

（四）《人员锁定承诺函》；

（五）《服务过程与配合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部分）

签署页

甲方（盖章）：陕西省残疾人辅助技术中心　　乙方（盖章）：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